

#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 18 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三十分整

二、地 點：本公司漢口街辦公室七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董事：徐正己 徐正新 徐維志 林坤榮 湯坤城 鄭佳村

四、列 席：徐正冠 何敏川 總稽核：劉文正

五、主 席：徐正己 記 錄：歐嘉保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1、前次會議(104/6/17)議事錄暨執行報告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**案由：擬實施第十五次買回庫藏股案。**

**說明：**一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買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，內容如下：

- 1.買回股份之目的：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。
- 2.買回股份之種類：普通股
- 3.買回股份之總額上限：新台幣 6,855,564,060 元整。
- 4.預計買回之期間與數量：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一〇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止；預計買回 20,000 仟股。
- 5.買回之區間價格：新台幣 18 元至 25 元整，股價若跌破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 18 元，仍可繼續買回股份。
- 6.買回之方式：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。
- 7.申報時已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數量：0 股。
- 8.申報前三年內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：0 股。
- 9.申報買回但未執行完畢之情形：
  - (1) 1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申報買回 20,000 仟股，實際買回 0 仟股。  
未執行完畢原因：本公司購買時點原則大多於當日股價非理性急跌時，執行期間證券市場盤勢已趨穩定，基於財務資金有效運用兼考量股東權益之維護，致本次未能按預定數量買回。

二、本次買回股份僅占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4.02%，不足以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本之維持。

三、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應檢附「董事會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，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之聲明書」，聲明書內容如附件。

四、謹提請核議。

決議：出席董事，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。

主 席：徐正己

記 錄：歐嘉保